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89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明傑

選任辯護人 李菁琪律師
 譚亦蕙律師
 邱鼎恩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8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4、47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明傑（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業已言

01 明：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
02 實、罪名及沒收部分等情（見本院卷第80-81、130-131
03 頁），是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
04 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
05 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6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事項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07 所犯罪名（所犯法條）及沒收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08 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09 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法條）及沒
10 收部分，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11 三、本件之科刑

12 (一)刑之加重事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3 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按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而
14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者，固不以其
15 明知購毒者為未成年為必要，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有對未
16 成年人販賣毒品之不確定故意，亦即該成年人須預見購毒者
17 係未成年人，且對未成年人販毒並不違背其本意，始足當
18 之。經查：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對象周○剛固為00年0月
19 生，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見訴字卷第10
20 9頁）在卷可稽，是周○剛於本件買受第二級毒品時為17
21 歲，仍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然觀之本件交易時監視器錄
22 影截圖（見偵574卷第69-75頁），可知周○剛中等高度、身
23 材微胖（非瘦弱體型）與一般成年人無異，於本件交易時配
24 戴口罩、帽沿低壓、身著便服T恤、運動褲等情，則周○剛
25 因已發育完全，純由其外觀、體型，並無可資辨識為「未成
26 年」之特徵存在。而周○剛證稱：我不記得我有向「傑哥」
27 表示過我是否未成年，也不記得我有穿著過制服等可資辨識
28 年齡的衣著與被告見面等語（見訴字卷第217、219頁），參
29 以本案交易毒品過程僅有1分鐘等情，故就被告與周○剛交
30 易、互動之過程，尚乏積極證據可認被告主觀上明知周○剛
31 為未成年人。周○剛雖曾證稱：李銘龍介紹我與「傑哥」認

01 識，李銘龍知道我未成年，但不知道我就讀的學校，我覺得
02 「傑哥」可能知道我未成年，因為李銘龍認識「傑哥」，我的
03 認知他們蠻熟的，所以我認為李銘龍可能會告訴「傑哥」
04 等語（見訴字卷第216頁），是此部分係周○剛之主觀臆
05 測，尚不得為不利於被告認定之依據。揆諸前揭說明，就被
06 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因被告主觀上難認有對未成年人
07 販賣毒品之不確定故意，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08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二)刑之減輕事由

10 1.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11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
12 於偵查及原審、本院審理時，已就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
13 行自白無訛，是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毒品危
14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5 2. 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

16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
17 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
18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旨在鼓勵毒品
19 下游者具體供出其上游供應人，俾擴大查緝績效，確實
20 防制毒品泛濫或擴散。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
21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
22 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
23 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諸如其前手或
24 共同正犯、共犯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
25 之特徵等項，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
26 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
27 始足該當（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18號刑事判
28 決、107年度台上字第3842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居間
29 媒介買賣毒品者，依其行為類型，若未涉及看貨、議
30 價、洽定交易時地、收款、交貨等有關販賣構成要件行
31 為，僅為撮合毒品買賣而居間聯繫買賣雙方（牽線），

01 既同時兼有幫助買賣雙方取得（持有、施用、轉讓或販
02 賣）或販賣毒品之犯意，如無證據證明受有報酬而有共
03 同犯罪之意圖，自應從行為人幫助買賣雙方取得或販賣
04 毒品之具體犯意分別論罪，再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
05 重論以幫助販賣毒品罪，則犯販賣毒品罪之行為人，供
06 出其毒品來源之居間媒介人因而查獲該居間媒介人，如
07 屬同時具有幫助（上游）販賣犯意者，方得依上揭規定
08 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2)就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部分：查被告於本件經查獲
10 後，向員警供稱：本件扣案之大麻煙油，係於110年1
11 1、12月間，在西門町「酒肆西門」酒吧，與李銘龍以
12 每人12,500元合資，由李銘龍向上游購買10支後平分交
13 付等情，使員警得以被告之供述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
14 請搜索票，對李銘龍執行搜索進而逮捕，並經李銘龍坦
15 承上情不諱，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96
16 0號審理後同此認定，判決李銘龍幫助被告施用第二級
17 毒品等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113年2
18 月22日北市警文一分刑字第1133013734號函暨附件刑事
19 案件報告書、李銘龍警詢筆錄（見訴字卷第335-347
20 頁）、前開判決、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31
21 -32、49-54頁）在卷可稽，可認被告供出合購毒品來源
22 為李銘龍，並因而查獲李銘龍。惟細觀被告與李銘龍之
23 合資模式，係李銘龍前往取得毒品交付被告，則李銘龍
24 並非實際販賣被告毒品者，僅為本件扣案毒品之間接來
25 源、居間人，無證據可認李銘龍因此獲有販毒者之報
26 酬，又因李銘龍之行為、主觀目的均僅單純「為被告取
27 得毒品」，並無何「兼有幫助賣方販賣毒品之犯意」，
28 而無可因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以幫助販賣毒品罪，
29 揆之前揭說明，李銘龍既非被告販賣毒品之對向性正
30 犯、或該對向性正犯之共犯或從犯，縱使因被告供述查
31 獲李銘龍，於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本案言，亦無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惟此檢舉，仍
02 可列為刑法第57條被告犯罪後態度之量刑減輕因子參
03 考。被告之辯護人以：僅需供出毒品之來源者，即可認
04 有助於遏止他人繼續使用同一管道購買毒品，不以對向
05 性正犯為必要，均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06 減刑云云，尚有誤會。

07 (3)至就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部分，被告固供出其毒品來
08 源為「呂理榕」，然並未提供任何「呂理榕」之真實姓
09 名、年籍資料可資憑查等情，有被告111年12月14日警
10 詢筆錄在卷可稽（見偵574卷第14-15頁），是此部分亦
11 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2 3. 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3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14 其刑，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
15 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
16 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
17 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
18 事由，以為判斷；所謂「顯可憫恕」，必須犯罪另有特
19 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有
20 情輕法重之情，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
21 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而同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
22 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
23 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
24 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
25 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
26 定最低本刑相同，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
27 處以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
28 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
29 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
30 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
31 比例原則。

01 (2)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本案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
02 固值非難，然本件販賣之次數1次、對象1人，考量本案
03 為購買毒品者主動洽談之犯罪情節，且交易數量、價金
04 及獲利均非鉅，顯係小額零星販售，相較於大盤、中盤
05 毒販備置大量毒品欲廣為散播牟取暴利者，其危害性顯
06 屬有別，本院綜合一切情狀，縱以上述減刑事由減輕其
07 刑後，與其犯罪情節相較，仍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
08 引起一般同情，顯有堪以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
09 定，酌減其刑。

10 (3)就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本件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含有大
11 麻成分之膠囊，數量高達141顆，因內含多種大麻化學
12 成分混合物，且為黏稠液體，無法針對單一持分檢驗純
13 質淨重等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3月30日公務
14 電話紀錄（見偵4760卷第177頁）在卷可參，其主觀惡
15 性或造成毒品擴散之危害雖不可與大盤商藉販毒獲取暴
16 利相較，但在客觀上卻已難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持有
17 第二級毒品罪，其法定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8 或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罰金」，與被告行為之情
19 節相較，實未見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客觀上足以引起
20 一般人同情之處，故本院認本件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
21 部分，無從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22 4. 被告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犯行，具有2種刑之減輕事
23 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4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25 (一)原審經詳細調查及審理後，基於以上相同之認定，就量刑部
26 分，先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7 2項、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輕其刑，復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
28 礎，審酌被告犯後態度，參以被告本案販賣、持有毒品之種
29 類、數量及所生危害、販賣所得金額及販賣對象單一等犯罪
30 情節；暨其犯罪動機、手段、素行、智識程度、生活及經濟
31 狀況等一切情狀，就(1)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量處有期徒刑2年7

01 月，就(2)持有第二級毒品罪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
02 罰金之折算標準為每日1千元，經核原審上開量刑，並無違
03 誤，亦稱允恰。

04 (二)被告上訴意旨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05 實務上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不
06 以供出「上游」為限，倘具有共同正犯、共犯（幫助犯或教
07 唆犯）均屬之，本件被告業已供出李銘龍，並經臺灣臺北地
08 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960號判決認定李銘龍為幫助被告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是李銘龍確實為被告毒品之來源，
10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為減刑。就持有第
11 二級毒品部分，被告自始坦承不諱，且被告並非為自己之利
12 益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放置家中，並無擴大社會危險之意思，
13 對社會損害實非重大，應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另被告犯罪
14 後態度誠懇，供出毒品來源李銘龍且因而查獲，家庭成員關
15 係緊密、支持度高，被告並行有餘力奉獻回饋社會，縱不使
16 被告與社會隔絕，亦有高度改善教化可能，非不能透過刑之
17 宣告與撤銷緩刑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杜絕被告再犯之
18 虞。是本件全部之量刑顯有過重，且被告符合法院加強緩刑
19 宣告實施要點之規定併請求為緩刑之諭知云云。

20 (三)惟：

21 1. 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
22 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
23 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
24 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
25 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
26 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27 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
28 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
29 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
30 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既於判決理
31 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前揭各項情

01 狀，詳如前述，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就販賣第
02 二級毒品部分，更已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03 項、刑法第59條之事由減刑，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
04 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
05 刑之量定，且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未逾越法定刑度，亦
06 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
07 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
08 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

09 2. 復宣告緩刑，依據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
11 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
12 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13 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4 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15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本件被告就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部
16 分業受有期徒刑2年7月之宣告，即已不符合緩刑之要件，
17 被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無從准許，更無再贅敘本件有無緩
18 刑適當性之必要。

19 3. 至本件被告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0 第17條第1項、就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並無刑法第59條等
21 減刑規定之適用，業經本院論敘如前。被告提起上訴，仍
22 執前開情詞再為爭執，對於原審量刑之自由裁量權限之適
23 法行使，猶持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指摘原判決量刑過
24 重、未予緩刑之諭知不當，自難認為有理由，應予以駁
25 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鎡鎰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堤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30 法官 章曉文

31 法官 郭惠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湯郁琪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82號

09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 被 告 張明傑

11 選任辯護人 李菁琪律師

12 邱鼎恩律師

13 譔亦蕙律師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15 2年度偵字第574、4706號），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張明傑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又持有第二級毒
18 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附表編號9所示之手
20 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2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事 實

23 一、張明傑知悉四氫大麻酚、大麻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24 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仍分
25 為下列行為：

26 (一)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犯意，以扣案
27 如附表編號9所示手機為聯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工具，於民
28 國111年11月4日21時26分許前某時，周○剛（00年0月生）
29 先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與張明傑聯繫，約定由張明傑以新
30 臺幣（下同）2,500元，販賣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煙
31 彈1支予周○剛。嗣於同日21時26分許，張明傑至臺北市○

01 ○區○○路0段000號旁，將前開煙彈1支交付予周○剛牟
02 利。

03 (二)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110年某日時起，在新
04 北市○○區○○路000號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附近巷
05 弄，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呂理榕」交付含有第二級毒品
06 大麻成分之膠囊141顆而持有。

07 二、嗣經警於111年12月14日11時3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
08 票，至張明傑位在臺北市○○區○○街00巷0號1樓之居所執
09 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10 三、案經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 (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程序部分(略)

14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略)

15 參、論罪科刑：

16 一、按四氫大麻酚、大麻為第二級毒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17 條第2項第2款有明文規定。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
18 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19 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違反同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
20 級毒品罪。

21 二、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為事實欄一、(一)販賣第二級毒品予當時
22 為未成年人之周○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加
23 重其刑等語。惟成年人對未成人販賣毒品，而依毒品危害
24 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者，固不以其明知購毒者
25 為未成人為必要，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有對未成人販賣
26 毒品之不確定故意，亦即該成年人須預見購毒者係未成人
27 人，且對未成人販毒並不違背其本意，始足當之。經查，
28 證人固於本院審理時先證稱：「傑哥」即被告可能知道我未
29 成年等語，惟經檢察官詰問其判斷依據，證人證稱：是李銘
30 龍介紹我與「傑哥」認識，李銘龍知道我未成年，但不知道
31 我就讀的學校，我覺得「傑哥」知道我未成年，因為李銘龍

01 認識傑哥，我的認知他們蠻熟的，所以我認為李銘龍可能會
02 告訴「傑哥」等語（見本院卷第216頁），是證人係依據其
03 主觀臆測始為前開證述內容；嗣經辯護人詰問及本院訊問證
04 人與被告實際接觸、互動過程，證人證稱：我不記得我有向
05 「傑哥」表示過我有未成年，也不記得我有穿著過制服等可
06 資辨識年齡的衣著與被告見面等語（見本院卷第217、219
07 頁），是從上開證述可悉，被告未曾透過證人自述知悉其未
08 成年，證人亦未曾穿著校服與被告見面，是被告對於其等實
09 際年紀確有可能不知，則被告稱為本案販毒犯行時不知證人
10 為未成年人乙節，已屬有據。參以本案交易毒品過程僅有1
11 分鐘，且證人於交易時配戴口罩（參見偵574卷第75頁下方
12 照片），是被告未認出證人為未成年人乙節，尚屬合理。至
13 證人推測李銘龍可能會告訴「傑哥」其為未成年人等節，並
14 非以證人實際經驗為基礎之證述，自不得據此認定被告確實
15 知悉證人為未成年人。

16 (三)復查，卷內並無其他被告為本案販毒犯行時可悉證人為未成
17 年人之積極證據，揆諸前揭說明，就被告此部分犯行，尚無
18 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從而，公
19 訴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然就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
20 之犯行既在起訴範圍，並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為訴訟上
21 攻擊、防禦權之充分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
22 更起訴法條。

23 三、被告販賣前、後持有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煙彈
24 之行為，為販賣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上開2犯行，
25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略)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鎡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振城、陳慧玲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3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
31 法官 姚念慈

01

02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扣案物品

編號	項目	數量及單位	備註	保管字號
1	膠囊	141顆	(1)膠囊內液體驗前淨重：41.06公克（驗餘淨重：40.76公克），經隨機抽樣檢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2)無法檢出純質淨重	
2	煙彈	1支	經乙醇沖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	
3	橘色粉末 (含外包裝1個)	1包	經鑑驗結果，檢出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112年度刑保字第2625號
4	空煙彈	5顆		112年度刑保字第2644號
5	電子菸機身	3組		
6	電子吸食器	7組		
7	塑膠管	37支		
8	塑膠蓋	1包		
9	手機	1支	廠牌及型號：iPhone 13 Pro，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之SIM卡1張	
10	手機	1支	廠牌及型號：iPhone 8 Plus，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之SIM卡1張	
11	手機	1支	廠牌及型號：HTC ONE M8，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之SIM卡1張	
12	現金	共計新臺幣 12萬1,500元		